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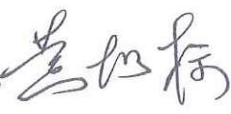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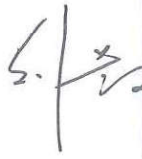
潮汕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申请日期 2022年8月7日

项目名称	潮汕大桥工程		
建设地点	广梅汕铁路梅溪河特大桥下游约240m, 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官路村之间跨越梅溪河	投资统一项目代码	粤发改交通函[2019]1391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N4812-公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57、等级公路(不含维护, 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大桥主线桥起点桩号 K2+816, 与汕头市粤东物流新城泰山路北延线对接, 路线自南向北跨越梅溪河, 终点与潮安区站前路对接, 终点桩号为 K3+766, 大桥总长 956.4m。项目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 主线设计车速为 60km/h, 辅道设计车速为 40km/h。路基宽度为 60m, 主桥桥宽 35m, 引桥桥宽 26m, 全断面采用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的路基断面型式		
建设单位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黄增标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泰业大厦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440507007001292K
联系人	陈晓纯	联系电话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芳文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7354443505440934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024 室	联系电话	

主要编制人员	刘芳文、王晓晨
建设单位承诺	<p>我单位已知晓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p> <p>一、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p> <p>二、我单位已对潮汕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批准决定，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p> <p>日期：2020年8月7日</p>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	<p>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潮汕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单位承诺：</p> <p>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p> <p>二、本单位接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日期：2020年8月17日</p>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